

焦作市司法局

焦作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大厅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法援中心、市法援中心：

因近期全国疫情频发，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有效防止防疫期间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对外服务场所（窗口）人群密集区域人员交叉感染，并保障各项业务办理渠道的畅通无阻，结合《焦作市司法局关于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和《焦作市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落实接待场所安全防控措施

一是落实接待场所人员防护要求。窗口接待人员要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全程佩戴口罩，自觉进行健康检测。若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可疑症状（如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等），不得带病上班。处于14日医学观察期的人员，不得到窗口值班。二是落实接待场所环境卫生要求。中心开放前，切实做好接待大厅和办

公区域的消毒卫生工作。中心开放后，接待场所的公用物品及公共接触物品或部位要每天清洗和消毒2次，做好清洁消毒工作记录和标识，保持良好通风状态。洗手间要配备洗手液，保持清洁卫生。三是落实接待场所秩序维护要求。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要在大厅外设置一米线等待区域，来访人员要在进入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前完成扫码、测温等防疫检查工作；如遇体温异常者劝导其先行就医并及时上报，对拒绝接受体温检测的，有权拒绝其进入。对前来办事、咨询人员要求佩戴口罩，对未佩戴口罩的，进行劝阻。来访人员较多时，要及时进行疏导；要妥善接待群体性、农民工讨薪维权对象，避免来访人员在接待场所聚集、长时间等待。发现突发、异常情况，立即向主管领导报告，并根据要求采取窗口关闭等措施。

二、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服务

一是倡导不见面方式提供法律帮助。积极引导群众向12348热线、法律服务网(含司法行政官网、APP、微信公众号)寻求法律服务，避免人群在接待场所聚集。鼓励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村居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通过电话、网络、微信群为群众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优化网络、热线服务功能，响应群众网上、热线申请，让群众少跑路，尽最大努力避免人员汇集、接触。利用互联网、两微一端，加强疫情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引导群众不信谣、不

传谣。二是适当调整现场接待服务模式。各接待场所可以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适当调整、灵活安排现场接待时间、接待时长和接待人员数量。对群众现场寻求法律服务的，要认真组织人员提供服务，不得拒绝推诿。三是加强涉疫情法律事务的咨询。组织专业力量，通过实体、热线、网络平台，开展涉疫情法律事务咨询工作，发布疫情防控法律法规政策和防护知识；根据群众需求，组织开展涉疫情旅游合同、餐饮服务合同、劳动合同、房屋租赁合同解除、赔偿问题的解答。四是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分析研判。注重涉疫情矛盾纠纷和法律服务需求的分析研判，及时对涉疫情法律事务进行归类、分析、上报。

三、做好宣传引导和监督管理

一是纳入当地政府部门工作部署。要与当地政府疫情防控有关部门联系加强沟通，纳入当地政府对疫情防控的具体部署，协调解决接待场所防护措施的落实。二是加强业务指导。各级公共法律服务管理机构要加强业务指导，对涉疫情集中的法律问题，组织人员研究提出统一的答复意见。三是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大12348法网、12348热线和各地法律咨询电话的宣传力度，引导群众通过网络方式远程寻求法律服务。对进入接待场所、网络、热线寻求服务的群众和农民工，注重疫情提醒和防控知识宣传。四是加强监督管理。为应对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疫情防控时期突发情况，各单位组建成立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应急工作小组，由局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各入驻部门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统筹协调各部门开展防疫工作，提高警觉、加强防范、全力处置突发、异常情况的发生。对在防疫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